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274號

上訴人 威恩杰室內裝修空間規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世安

訴訟代理人 吳寶懿

被上訴人 棠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歆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如逾上訴期間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及第442條第1項所明定。是對於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之不變期間，應自該判決送達當事人時起算，而上訴是否逾期，係以第二審上訴書狀到達第一審法院時為準（最高法院79年度台抗字第109號、6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業於114年6月6日寄存送達上訴人訴訟代理人住所之派出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判決於114年6月16日即已發生合法送達上訴人之效力，並應自

01 合法送達翌日起算上訴期間，又因訴訟代理人送達址係於臺
02 北市士林區，故無在途期間扣除情形，是本件上訴期間已於
03 114年7月7日屆滿（期間末日114年7月6日為星期日，遞延至
04 翌日期滿），惟上訴人遲至114年7月24日始行提起上訴，有
05 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及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，顯已逾合法上
06 訴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10 工程法庭 法官 賴淑萍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15 書記官 李昱萱